

# 年产 800 吨钴粉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5 日，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 吨钴粉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 800 吨钴粉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株县环评书[2016]6 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渌口区渌口镇渌口村桐子园。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440m<sup>2</sup>（约合 8.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1F 砖混结构厂房用作氢气直接还原碳酸钴制备钴粉还原车间、1 栋 2F 砖混结构办公楼；对原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作为氨分解、过筛、包装生产车间或产品、原料储存仓库，车间主体结构不变；新增四管还原炉、氨分解制氢装置、混料器等设备，取消原镍粉、钴粉湿法生产线，采用氢气直接还原碳酸钴制备钴粉的生产工艺，钴粉产能为 800 吨/年。

《年产 800 吨钴粉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原株洲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株县环评书[20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430221707252893P001P；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备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竣工调试过程中

无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还原车间	1栋1F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300m <sup>2</sup>	1栋1F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300m <sup>2</sup>	一致
		氨分解车间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80m <sup>2</sup>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80m <sup>2</sup>	一致
		过筛、包装车间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一致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50m <sup>2</sup>	2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50m <sup>2</sup>	一致
		原料仓库	2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50m <sup>2</sup>	2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050m <sup>2</sup>	一致
		液氨储存库	1栋1F钢混半敞开式，建筑面积约150m <sup>2</sup>	1栋1F钢混半敞开式，建筑面积约150m <sup>2</sup>	一致
		气瓶储存间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0m <sup>2</sup>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0m <sup>2</sup>	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1栋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一致
		配电房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20m <sup>2</sup>	1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致
		车库	1栋1F钢棚，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1栋1F钢棚，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一致
		辅助用房	1栋2F砖混结构，含食堂、员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1栋2F砖混结构，含食堂、员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在厂区东北角设有低压配电房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在厂区东北角设有低压配电房	一致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挖水井，由潜水泵抽至水塔供应	给水水源为自挖水井，由潜水泵抽至水塔供应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还原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屋顶设置无动力自转风机通排风；加料、卸料、筛分、包装粉尘分别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还原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外排，屋顶设置无动力自转风机通排风；加料、卸料、筛分、包装粉尘分别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2根15m排气筒合并为1根30m排气筒
		废水	①氨钢瓶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原料内包装袋清洗水经沉淀澄清后作还原炉冷却补充水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①氨钢瓶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取消原料内包装袋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固废	固废定点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固废定点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致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绿化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绿化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一致
	绿化	厂区空地栽植树木,铺设草丛	厂区空地栽植树木,铺设草丛	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2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还原车间四管还原炉还原废气:无动力自转风机通排风系统;2根15m高排气筒; ②碳酸钴装料、钴粉粗料卸料粉尘、钴粉破碎筛分、真空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还原车间四管还原炉还原废气:无动力自转风机通排风系统;30m高合并排气筒1根(利旧原有); ②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系统作为原料。	还原车间四管还原炉还原废气2根15m排气筒合并为1根30m排气筒,其它不变,符合第8条	否
	废水	碳酸钴原料包装内袋人工清洗废水静置沉淀澄清后定期送往还原炉冷却水循环水池作补充水用,不对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	取消内袋清洗工艺,采用吸尘器清扫清洁内袋后,内袋作危废处理,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	取消内袋清洗工艺,采用吸尘器清扫清洁内袋后,内袋作危废处理,无清洗废水产生,符合第8条	
	固废	/	/	/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会议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①四管还原炉废气:2台四管还原炉与充入的氢气发生还原反应制得钴粉粗品,产生的CO<sub>2</sub>、水蒸气及少量粉尘由管道引出至1根30m高排气筒外排;②碳酸钴装料、钴粉粗料卸料、破碎筛分、真空包装粉尘:车间密闭,密闭设备,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收尘后,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系统作为

原料。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经过了合理布局安放，采用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营运期普通原料外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粗料、废次产品及回收粉尘收集到一定量后返回生产系统作原料使用，建有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1处；沾染有碳酸钴的薄膜内包装、废触媒、氢气纯化用分子筛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建有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1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由监测结果可知，四管还原炉还原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监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及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年产800吨钴粉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的现场

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较齐全，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何水 彭志峰  
彭志峰

